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忠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调减为116人，上述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肖枫、王振伟、屈惠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8日，同意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32.57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肖枫、王振伟、屈惠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281,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3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忠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韩裕睿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33,467	99.9646	48,200	0.035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33,467	99.9646	48,200	0.035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233,467	99.9646	48,200	0.03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76,584	97.7315	48,200	2.2685	0	0.0000
2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6,584	97.7315	48,200	2.268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76,584	97.7315	48,200	2.26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3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议案1至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彤、蔚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2023年12月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潘深田	20231019-20231130	196,000	-110,000
2	黄晓涛	20230728-20231116	4,400	-86,600
3	李景娥	20230712-20231024	10,700	-
4	任晓明	20230602-20230919	4,000	-21,000
5	陈安琪	20230601-20230719	13,800	-5,800
6	成秀容	20230720-20230905	4,000	-5,000
7	王永青	20230808-20230825	1,000	-6,100
8	杨敦峰	20230602-20231023	10,300	-4,500
9	王科文	20230606-20230920	2,800	-9,000
10	雷玲	20230601-20230601	-	-1,200
11	庞博	20230825-20231020	2,300	-1,400
12	农玲	20230828-20231108	10,900	-10,900
13	杨虎刚	20230605-20230905	500	-5,500
14	陈丽	20230626-20230928	5,200	-8,100
15	梁欣雨	20230602-20230602	-	-2,800
16	刘兰	20230713-20231113	4,900	-4,900
17	韩丹	20230913-20230913	500	-
18	张锦斌	20230606-20231027	2,300	-3,100
19	戚磊	20230613-20230808	-	-1,500
20	苏章艳	20230712-20230817	400	-1,500
21	廖美东	20230905-20230905	-	-4,500
22	崔杰	20230630-20230717	1,000	-1,100
23	林根	20230830-20230914	-	-3,500
24	刘邦艺	20230904-20230921	300	-100
25	赵庆辉	20230808-20230822	-	-9,000
26	邓格	20230713-20230830	2,600	-2,600
27	成雪峰	20230713-20231108	5,700	-5,700
28	马永志	20230613-20230613	-	-100
29	赵法	20230721-20230921	800	-1,500
30	石小丽	20230602-20231113	3,800	-7,500
31	张海琴	20230825-20231117	200	-200
32	郝月	20230724-20230724	-	-3,000

上述人员中，有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该激励对象书面承诺及相关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名核查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其余31名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结合前述31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公司核查，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独自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1名核查对象因认购资金不足已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亚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以9.05元/股的价格授予116名激励对象1,132.57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3年12月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海量数据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2023年12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调减为116人，上述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北京小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北京小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2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32.572万股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3年12月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海量数据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3年12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8人调减为116人，前述放弃认购的拟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8日，同意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32.57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05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以9.05元/股的价格授予116名激励对象1,132.572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除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外，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回避而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1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9.0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2.57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2月18日

2、授予数量：1,132.572万股，占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8,314.30万股的4.00%

3、授予人数：116人

4、授予价格：9.05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对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4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月、3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肖枫	总裁、董事	97	8.56%	0.34%
王振伟	董事	95	8.39%	0.34%
屈惠强	副总裁、董事	10	0.88%	0.04%
赵轩	财务总监	5	0.44%	0.02%
韩裕睿	董事会秘书	5	0.44%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1人）		920.572	81.28%	3.25%
合计（116人）		1,132.572	100.00%	4.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8日，以9.0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1,132.57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授予的1,132.572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0,963.30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132.572	10,963.30	445.38	5,344.61	3,974.20	1,199.11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北京小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北京小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3-057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794.03	20,801.34
2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8,584.66	26,400.00
3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6,699.51	6,699.51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　计		74,578.21	62,400.85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

1、募投项目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0,794.03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20,801.34万元，项目完成后预计新增体育户外用品880万套、健康护理产品230万套、家用电动工具40万套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2019年12月取得该项目实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于2020年8月完成环评备案、于2021年7月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公司于2022年11月取得该项目的不动产权证。目前，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配套的厂房等基础建设，生产设备还未购置，厂房等基础建设已较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

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9,460.23万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838.68万元，该项目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15,006.07万元。

考虑到公司产能布局调整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使用效率，本着审慎认真的态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因应公司欧美线客户的需求，并结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的初步规划，公司于2022年6月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分别设立了公司全资子公司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创智新加坡"）和全资孙公司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创智马来西亚"），并于2022年8月完成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在境外投资布局过程中，顺应客户的诉求变化以及公司进一步拓展美线新客户的规划，公司相应调整投资计划，逐步增加境外投资。结合投资需求，公司已先后多次向创智新加坡支付投资款，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690万美元，用于向创智马来西亚增资并建设公司马来西亚生产基地。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能够有效承接和满足欧美国际性集团客户的消费品全球一站式交付需求，同时也可以帮助公司开拓和培育更多符合公司客户画像的国际性集团或行业领先企业客户。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定位是助力公司聚焦主业，深挖体育户外、家居生活及健康护理三大赛道的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充分发挥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综合性生产制造基地。

截至目前，公司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已经基本建设完成，现已正式投产出货。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认为：基于宏观经济和贸易环境的变化、公司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以及应客户要求而进行的产能布局战略调整等多因素考量，当前运营中及已建成的生产基地已可以满足公司未来数年的发展目标之产能所需，如继续实施"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造成产能的空置。因此，在充分考虑上述各因素后，同时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3、终止该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终止"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上述决策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取得更高的回报。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终止该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除了继续支付已施工工程未支付的合同质保金等合同尾款之外，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合规的安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通达创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3-059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林东云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林东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林东云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林东云女士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东云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9月至2002年7月担任厦门大学校长办公室助理研究员，2005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厦门思明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2009年7月至今担任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0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法学副教授，2020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征集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3、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席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1、征集期限：自2023年1月2日至2023年1月3日（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3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年12月27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公开征集表决权。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相关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妥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收件人：蔡标

邮政编码：361000

联系电话：0592-68993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有效：

（1）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2）已按本公告确定的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已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委托表决的股东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

（2）委托表决的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12月27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林东云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已充分了解本次征集表决权的有关事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东云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的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为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2、议案须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下方对应的空格内打"√"，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本项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3-055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静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4、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8日